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山西省建设银行晋城市支行会计；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17 年 5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SZ）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984.SH）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109.SZ）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

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王建玲 | 6 | 1 | 5 | 0 | 0 | 否 | 4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我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我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 本人应出席会议次数 | 本人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5 | 5 | 5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我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经营及财务状况。我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及重点、审计工作进展和关键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此外，我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就公司内控制度相关事项的工作汇报，并与内控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充分、有效，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我在报告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的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方面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

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认为：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我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我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

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认为：公司继续聘任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原总经理曾永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原副总经理万克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副总经理文永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转任专务。经核查万克柔先生、李岳锋先生、牟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公司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同意聘任万克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岳锋先生、牟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我同意公司董事、高管2023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公司在各方面为我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 王建玲

签署： 

2024年4月26日